

沙田區議會
衛生及環境委員會
二零一九年度第一次會議記錄

會議日期：二零一九年一月十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沙田政府合署四樓
沙田區議會會議室

<u>出席者</u>	<u>職 銜</u>	<u>出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黃宇翰先生(主席)	區議會議員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七時四十分
余倩雯女士(副主席)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七時四十分
何厚祥先生,SBS,MH	區議會主席	下午二時三十八分	下午七時四十分
彭長緯先生,SBS,JP	區議會副主席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五十九分
陳兆陽先生	區議會議員	下午五時三十二分	下午七時二十二分
陳國強先生	”	下午二時四十八分	下午五時三十分
陳敏娟女士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七時十三分
陳諾恒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六分	下午三時五十七分
程張迎先生,MH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六時二十分
趙柱幫先生	”	下午三時十六分	下午三時四十分
招文亮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六時十六分
許銳宇先生	”	下午三時四十五分	下午七時四十分
黎梓恩先生	”	下午三時五十三分	下午五時三十五分
林松茵女士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七時四十分
李子榮先生,MH	”	下午四時三十分	下午六時零二分
梁家輝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五時零一分
李世鴻先生	”	下午二時四十五分	下午七時四十分
李世榮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四十六分
李永成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七時零一分
麥潤培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七分	下午七時零六分
莫錦貴先生,BBS	”	下午二時三十五分	下午四時零七分
吳錦雄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五分	下午七時四十分
龐愛蘭女士,BBS,JP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六時四十分
潘國山先生,MH,JP	”	下午二時三十七分	下午七時四十分

出席者

<u>出席者</u>	<u>職 銜</u>	<u>出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蕭顯航先生	區議會議員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七時四十分
丁仕元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六時二十三分
唐學良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七時四十分
曾素麗女士	”	下午三時五十五分	下午七時正
董健莉女士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七時四十分
衛慶祥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七時四十分
王虎生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七時四十分
黃學禮先生	”	下午三時零五分	下午七時零九分
黃嘉榮先生,MH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五十三分
黃冰芬女士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七時四十分
丘文俊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二十四分
葉 榮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七時四十分
姚嘉俊先生,MH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七時四十分
容溟舟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七時四十分
莫文樂先生(秘書)	沙田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1		

列席者

<u>列席者</u>	<u>職 銜</u>
黃碩熹先生	沙田民政事務助理專員(2)
賴榮志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沙田區環境衛生總監
胡德棠先生	房屋署房屋事務經理(大埔、北區及沙田三)
李志坤先生	環境保護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北)4
李浩然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沙田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2
袁俊傑先生	沙田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應邀出席者

<u>應邀出席者</u>	<u>職 銜</u>
陳寶琳女士	漁農自然護理署濕地及動物護理主任 (特別職務)
張家盛先生	漁農自然護理署高級濕地及動物護理主任
黃敦榮先生	渠務署技術經理/污水工程 1
何健業先生	渠務署工程師/污水工程 9
劉小勇先生	渠務署高級工程師/污水工程 1
胡悅明先生	運輸署工程師/沙田 2
李錦滔教授	威爾斯親王醫院副醫院行政總監(規劃及社區服務)
余海欣醫生	醫院管理局新界東醫院聯網副顧問醫生(規劃及發展)
楊秀玲女士	威爾斯親王醫院傳訊及社區關係高級經理
黃俊文先生	醫院管理局總辦事處總項目經理(基本工程)

應邀出席者

林澤仁先生
陳一貞先生
翁啟業先生
梅鉅川先生

職 銜

弘達交通顧問有限公司董事
王董建築師事務有限公司執行董事
奧雅納工程顧問助理董事(計劃及項目管理)
醫院管理局總辦事處經理(基本工程)

未克出席者

鄭則文先生

職 銜

區議會議員 (已請假)

歡迎辭

主席歡迎各委員和政府部門代表出席衛生及環境委員會(衛環會)本年度第一次會議。

委員請假事宜

2. 主席表示，沙田區議會(區議會)秘書處收到以下委員書面請假：

鄭則文先生 其他原因

3. 委員一致通過上述委員請假。

通過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八日會議記錄

(會議記錄 HE 7/2018)

4. 主席表示，秘書處於會前收到一位委員提出修訂建議，有關修訂已放在桌上，主席又詢問委員有沒有其他修訂建議。

5. 容溟舟先生表示第 8(b)段的“預定停水”應改為“計劃停水”。

6. 委員一致通過上述會議記錄。

續議事項

政府部門就上次會議所議事項的回覆

(文件 HE 1/2019)

7. 委員備悉上述文件。

討論事項

委員會轄下工作小組二零一八至二零一九年度工作計劃及撥款申請修訂

(文件 HE 2/2019)

8. 主席指出，根據《沙田區議會常規》第 40(6)條，“‘常設工作小組’須在每個財政年度的首季釐訂該財政年度的工作計劃，並須提交其所屬委員會通過。工作計劃若有任何修訂，亦須提交其所屬委員會通過。如有需要，‘常設工作小組’須提交工作計劃給區議會通過。”

9. 委員一致通過上述文件。

威爾斯親王醫院第二期重建計劃(第一階段) - 拆卸及地基工程

(文件 HE 3/2019)

10. 醫院管理局(醫管局)新界東醫院聯網副顧問醫生(規劃及發展)余海欣醫生簡介有關文件。

11. 姚嘉俊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支持威爾斯親王醫院(威院)重建計劃，多謝威院安排社區聯絡小組會議，院長親自與不同持份者交流，亦參與他本人安排的居民交流會回應居民問題；
- (b) 威院拆卸對居民有一定影響，例如噪音和空氣等影響。威院人員曾到附近居民家中量度噪音，初時噪音嚴重，特別是愉翠苑，但最近已有所改善，但他仍希望可進一步減低噪音，而又不影響工程進度；

- (c) 居民希望可多了解日後大樓的設計，他欲知工程現時處於甚麼階段。他知悉未來威院正門會設於銀城街，他問未來銀城街的交通負荷如何，會否導致擠塞；
- (d) 現時很多市民都不依照交通規則橫過位於銀城街與插桅杆街交界的道路，他曾在交通及運輸委員會反映此問題。他建議興建行人天橋，由馬鐵第一城站直達威院，又詢問部門進展如何；
- (e) 設施擴建的同時，醫護人手卻變得緊張，工作繁重，值得關注；
- (f) 他表示在二零零三年當上議員後，已促請院方在圓洲角診所增加夜診，現時院方只是重複當年的回覆。他明白院方人手短缺，但圓洲角診所位處威院旁，在考慮公、私營合作時，可否考慮把私營機構引入到圓洲角診所，以協助紓緩威院的壓力。他詢問為何多次建議圓洲角診所增加夜診，以紓緩急症室的輪候情況，但局方仍未有正面回覆；
- (g) 他認為院方在工程設計上得到建築署的意見或審批後，應提供更詳細的資料予委員參考，否則委員只能憑有限的資料提供意見；以及
- (h) 威院重建對沙田區是刻不容緩，社區聯絡小組會議的文件確實較豐富，他希望院方可盡快將獲建築署批准的設計圖提交予區議會參閱。

12. 彭長緯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市民需要威院的服務，但威院似乎不足以應付需求。威院重建，令行政和醫護人員的工作量增加。考慮到沙田區有 70 萬人口，他憂慮日後人口不斷增長，威院更不足以應付服務需求；以及

- (b) 有些地方已開始使用機械人配藥，但現時威院病人要等待兩個多小時才取得藥物。有街坊表示曾因事故要到醫院驗傷，由黃昏七時等候至早上十時。他認為威院只有擴建計劃是不足夠的，應擴大社區聯絡小組的平台，讓更多區議員參與，反映 70 萬沙田居民的訴求。

13. 容溟舟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沙田醫院調遷大樓方面，他欲知運輸署是否已同意其交通影響評估報告。調遷大樓與沙田醫院中間路口的交通燈曾兩次損壞，當時的車龍排至富安花園，如不解決這個問題，他會覺得醫管局未盡責任；
- (b) 醫管局在一年前把文件遞交至區議會討論時，沒有提交沙田醫院調遷大樓圖則。調遷大樓已興建中，現時眾委員告知醫管局亞公角街的交通問題，車輛如在亞公角街交通燈口右轉到醫院，那麼駛出馬鞍山的車輛便需要停下等候，他不知院方還有甚麼補救方法。他表示可以安排時間與相關職員到該處視察；
- (c) 現在文件需要衛環會支持，再向立法會爭取撥款，但院方提供的資料確實不完整，社區聯絡小組會議的資料反而更豐富。今屆區議會表態支持計劃後，他欲知院方何時會再在會上交代。他不認為院方的做法是尊重區議會，他提出是否需要衛環會主席去信食物及衛生局(食衛局)，要求威院提供更完善的資料予區議會；
- (d) 醫管局在社區聯絡小組內的資料很詳細，亦表示現時連接銀城街與院內舊座二樓平台的行車天橋需拆卸並以臨時天橋取代，但會議文件沒有提及。屆時新界的士需要到圓洲角巴士總站調頭才可返回新界，但醫管局尚未交代有關安排會對銀城街與插桅杆街的十字路口有多大影響；

- (e) 威院二期會引入日間服務，屆時人流將會增加，會影響圓洲角巴士總站交通配套，銀城街亦會更加擠塞。醫管局表示會建議當局興建行人天橋連接馬鐵「第一城」站與現時威院「住院主樓暨創傷中心」，但尚未交代由哪一個部門負責，他詢問運輸署是否已審批威院二期重建工程的交通影響評估報告，有關資料日後可否提供予委員省覽；
- (f) 他詢問拆卸工程的震盪會否影響醫院進行的微創手術，他擔憂工程未能遷就醫院進行這些手術；以及
- (g) 馬鞍山第 90B 區已預留土地作興建健康院用途，希望醫管局得悉後盡快安排興建。

14. 程張迎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在他和市民的印象中，威院的醫療質素甚高，但病人等候診治的時間很長，他詢問這項重建計劃能夠帶來多少改善；
- (b) 他記得十年前馮康醫生和他的團隊簡介第一期工程時，曾表示不會增加病床，而只會改善設施質素，當時委員對這種說法有所保留。現時增加 450 張病床，他欲知這個加額可帶來多少改善；以及
- (c) 街坊輪候專科門診，最少要輪候四個月至半年以上，他作為居民代表覺得很難接受。他欲知搬遷對現正使用服務的病人有甚麼影響。

15. 余倩雯女士表示醫管局的文件和講解做得很好。她詢問在重建後會增加多少張病床，另會否增加車位，亦有街坊反映車位不足的問題。她指醫護人手緊張，明白他們工作壓力大，然而每次只容許最多兩人探病，加上有部分員工的態度欠佳，她希望局方改善。

16. 丁仕元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一直要求新界的士可以進入沙田醫院，但運輸署的答案均是不可以，希望可藉這次交通影響評估報告，建議容許新界的士進入沙田醫院；
- (b) 拆卸威院宿舍時，宿舍內的安老院舍被迫調遷，當時威院表示會重設院舍，他欲知進展如何；以及
- (c) 他欲知整項工程完成後，能紓緩現時服務供不應求問題的幅度如何。

17. 潘國山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欣賞計劃擬增加病床和手術室數目、引入項目樓層概念、作出人車分流安排等。他詢問可否安排分開救護車的出口和入口。如果按現時威院病床佔用率為130%計算，威院現時還欠缺七百多個床位，現時增加450個床位並不足夠，他詢問局方會否再增加，並請提供更全面的數字；
- (b) 他問重建期間，威院如何保證現有醫院運作不受影響。他又問除了引入項目樓層概念外，病人從入院到取藥的流程可如何改善；以及
- (c) 他關注威院的服務和重建工程，欲知可否再擴大社區聯絡小組，讓更多人加入。

18. 招文亮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關注沙田醫院調遷大樓的安排，因為他的選區連接錦泰苑和亞公角街。他欲知大樓落成後對交通有甚麼影響，他希望可加入社區聯絡小組，就工程提供意見；

- (b) 他指出急症室的輪候時間十分長。未來十年，本港 65 歲以上的人口會急速上升，而且沙田區有不少屋苑將會落成，對急症室的需求亦會上升，他欲知院方預計重建工程完成後，可減少多少輪候時間，可否滿足日後的需求，又是否有空間再擴建；以及
- (c) 公立醫院人手不足，有人手流失至私家醫院，院方如何保證重建完成後，威院有足夠的醫生和護士。

19. 李世鴻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沙田居民對威院服務有信心。就擴建方面，他欲知醫護人員增加的比例是多少，如醫護人員人手不足，便可能會增加醫療失誤的機會。他希望有關部門可提供更多數字；
- (b) 在增加病床和手術室的同時，他詢問重建後，各種服務的輪候時間會紓緩多少；以及
- (c) 有街坊反映由十二月開始，每天用電話預約，但至昨天仍未能成功預約，居民希望他能向醫管局反映意見。

20. 李永成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文件表示會增加 450 張病床，他欲知最終整體可提供多少張病床、如何分配、將來的目標是如何，這次拆卸地基工程的費用是多少；
- (b) 引入項目樓層概念是好事，如計劃成功，可達到示範作用，有助改善整個流程；

- (c) 現時沙田醫院附近的交通十分擠塞，特別是石門迴旋處和亞公角街，他欲知交通影響評估結果如何，希望院方確保調遷大樓落成後不會影響附近交通；
- (d) 新界的士不能到沙田醫院令居民不便，希望可以盡快改善；
- (e) 公、私營醫院均出現服務供不應求的情況，如能夠引入圓洲角診所夜診服務，可起分流作用。資深醫生和護士離開公營醫院後，很多時醫療失誤是由未夠經驗的醫護人員導致，他擔心醫院人手不足令問題更嚴重，希望醫院做好培訓和正視人手不足問題；以及
- (f) 希望醫院善用地基位置，以便提供更多車位。

21. 龐愛蘭女士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她同意這項計劃可提升威院的硬件，並是一個好的契機，思考如何優化其軟件。她欲知這項涉及 300 億元的重建工程完成後，對服務會帶來甚麼改善，有沒有指標可作參考；
- (b) 她問精神健康服務方面會增加甚麼支援。人手問題方面，她曾與食衛局局長到大灣區考察，了解到內地公立醫院漸漸不設門診和藥房，改為加強家庭醫護服務和增加對私營藥房的支援。她認為醫管局應該思考如何加強公、私營合作，包括請坊間的藥劑師分擔配藥服務，因為他們有更多時間向病人講解。在韓國，病人在公營醫院看病後可指定到哪一所藥房取藥，而在取藥時，坊間的藥房會對病人講解如何用藥；
- (c) 北京大學深圳醫院只需掃瞄二維碼，即可獲取病人的各類報告，她欲知威院重建後，科技方面會有甚麼提升；以及

- (d) 她認為有需要增加社區聯絡小組的成員數目，以吸納更多聲音。

22. 衛慶祥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問威院在一九八四年落成，當時預算服務人口是多少，二零二七年完成重建工程後，目標服務人口又是多少，而其目標是基於現時需求，還是十年後的需求而定；
- (b) 威院的硬件得以提升值得鼓舞和讚許，但如未能提升軟件，則未能徹底解決問題。他問當局是否有考慮增加人手或如何防止員工流失；
- (c) 他問工程進行期間，對醫院內部和社區會有甚麼影響。如在工程途中推出緩減措施以減低工程對社區的影響，會否影響工程進度。此外，目前的進度是否合乎預期；
- (d) 沙田區和非沙田區的居民使用威院的比例如何，其變化又是如何；以及
- (e) 相信十年後威院服務會有所提升，但在這十年期間，威院服務會否有所改善，如沒有，原因為何。如在十年間有其他措施改善服務，請院方告知委員。

23. 吳錦雄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交通方面，現時有小巴到威院外圍，他問重建後可否把小巴站置於醫院內，以方便長者。他詢問院方會否考慮使用地底，以增加空間。另外，文件表示會增加450張病床，但有七種醫療分項，他詢問病床會如何分配，而宿舍在拆卸後會否重置。擴建計劃包括增加手術室數目，現時有些病人輪候很久仍未能做手術，

例如有長者需要更換人工膝蓋，或接受磁力共振掃描，病人在輪候期間的情況往往由輕微變為嚴重，他詢問是否可以作出改善；以及

- (b) 他明白雖然地基工程較昂貴，但當局應及早考慮，因為在興建工程完成後就不可以再加建。

24. 麥潤培先生表示新界的士不能到達沙田醫院，希望署方跟進。他表示沙田醫院附近有療養院，例如怡欣山莊等，但新界的士不能前往，對市民造成不便。醫院不時需要療養院配合，希望院方在處理新界的士問題時，與運輸署商討讓新界的士可以到達沙田醫院及其附近的療養院。

25. 黃冰芬女士表示大家關注擴建工程完成後的交通安排。她指現時威院外的交通交匯處、巴士站、的士站和小巴站的上落客地點不理想，她欲知運輸署可否作出改善。

26. 主席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新界的士即使可以前往威院，有時候的士司機也不願意去，有司機表示這是因為如不是探病時間，回程是沒有乘客返回新界範圍的。他詢問運輸署可否考慮適當放寬新界的士的上落客限制，容許他們在威院附近，例如第一城的士站上落客；以及
- (b) 委員表示，社區聯絡小組的文件資料較衛環會所得的資料豐富，希望院方盡快提供更完整的資料。

27. 醫管局威院副醫院行政總監(規劃及社區服務)李錦滔教授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現時拆卸的主要是宿舍和行政地方，醫療服務包括門診服務、急症室、手術室服務等，基本上沒有受到影響，現在正計劃改裝舊大樓設施，增加病房以應付需求；

- (b) 人手方面正面對挑戰，但局方會以各種途徑處理，例如兩所大學醫學院會增加醫科生學額、增加執照醫生考試次數、重新聘用退休醫生等。現時威院使用率一直高企，雖然不是最高的首三間醫院，但情況也是不理想的。過去兩、三年，威院採取了不同措施改善病人滯留急症室等候入院問題，現時絕大部分等候入院的人士，其待候時間均不會超過八小時；
- (c) 探病人數方面，他希望委員理解醫院地方不足，不能容許太多人探病。至於員工態度方面，局方會持續檢討；
- (d) 在圓洲角診所增設夜診服務方面，醫管局一直有留意沙田區的需求。沙田區有四間診所，每年都會增加普通科名額。他希望委員明白，如增加夜診，便需要調動人手到圓洲角診所，在某程度上是減少了日診服務的人手。他已聽到委員的聲音，局方會繼續檢視其可行性；
- (e) 公、私營合作方面，新界東聯網在過去三年一直與私家醫生合作，轉介患慢性疾病的病人到私家醫生處接受治療；
- (f) 他同意增加人工智能的應用，會盡量在威院二期擴建工程後增加人工智能設施。他與同事會到不同國家視察醫院，日後希望可盡量提供智能化服務。雖然現時未有詳情，但局方會朝這個方向發展，以增加效率，減低人手壓力；
- (g) 近幾年推行的快速配藥措施，如只配一種藥，病人可以特快取藥，提高了整體取藥效率。至於可否引入公、私營合作，他需要將委員意見帶回藥劑部再

作研究。鑑於醫療服務需求大，因此局方有需要實施分流措施，包括急症、專科門診等；

- (h) 增加病床方面，新界東或沙田區對病床的需求不小，醫管局亦認同這一點，因此在這次擴建計劃中增加 450 張病床，二零二七年後會繼續按局方的規劃，向政府申請撥款增加病床。現時就如何分配 450 張病床未有具體資料，至於增加病床後威院整體服務會在哪一方面有所提升，他可於會後提交有關資料；
- (i) 搬遷涉及兩個階段，現階段只搬遷後勤行政辦公室，病人不需要搬遷。暫時會在沙田醫院興建調遷大樓供部份後勤行政辦公室使用，長遠而言調遷大樓亦會預留給沙田醫院作擴展用途。安老院舍方面，現時威院重建計劃內不會有其他安老院舍。新大樓落成後，亦不會設有員工宿舍；
- (j) 普通科門診方面，醫管局認同沙田區對服務的需求甚大，因此他經常與民政事務專員和區議會主席商討，尋找合適的地方增加普通科門診服務。院方知道馬鞍山有預留土地，但由於馬鞍山不是需求最大的地方，因此在整體規劃上需要再研究。至於在圓洲角診所增加公、私營合作，則需要再作研究；
- (k) 項目樓層概念的推出是希望盡量整合相關專科於同一樓層，以增加服務效率；
- (l) 精神健康服務方面，第二期重建工程完成後，威院會有 60 張精神科病床；
- (m) 社區聯絡小組的成立是希望與威院及沙田醫院地盤附近的學校或屋苑等就噪音及環境等問題多作

溝通，以減低工程對其影響。有委員表示希望增加小組成員人數，局方會考慮；

- (n) 威院服務的沙田區和非沙田區人口的數字，可於會後提供；以及
- (o) 對於容溟舟先生多次表示院方不尊重區議會，他完全不同意。他會請負責工務的同事回應委員的詢問和意見。

28. 醫管局總辦事處經理(基本工程)梅巨川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噪音方面，局方已與社區聯絡小組召開了兩次會議，以了解噪音問題，並已通知工程團隊盡量在施工時不使用撞擊性的方法，以及加高圍網。現時設有 11 個噪音監察點和 9 個塵埃監察點。局方知悉有居民投訴噪音問題後，正與愉翠苑商討在屋苑增加監察點；
- (b) 醫院內部運作方面，局方已在工程合約內增加條款，如需要進行特別的手術，工程可隨時暫停，以免手術受震盪影響；
- (c) 工程進度暫時合乎預期，亦沒有超支。就地基工程方面，局方希望在今年暑假把預算提交至立法會。至於上蓋大樓的預算，則需要一至兩年才可完成；
- (d) 設計上局方希望盡量做到人車分流，行人會在插桅杆街入口進入大樓，車輛包括的士、小巴，都會在銀城街中間位置出入。局方與運輸署商討後，會在威院內設置小巴士站；

- (e) 關於沙田醫院調遷大樓對交通的影響，局方已請交通顧問進行交通影響評估報告，運輸署正審閱；
- (f) 訪客車位方面，局方會盡量增加車位數目，數字需經審批後才可確定。設計上希望分開救護車和普通車輛的出入口，因此會在銀城街南增加路口予救護車出入。初步設計會運用到地基；以及
- (g) 這次撥款申請是用於地基工程，至於大樓的設計，則尚待建築署審批。

29. 奧雅納工程顧問助理董事(計劃及項目管理)翁啟業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他表示公司主要負責項目管理，王董建築師事務有限公司負責設計；以及
- (b) 工程由開始至今，噪音方面均符合政府要求。根據法例，施工時間可由早上七時至晚上七時進行，但考慮到居民反映的意見，現時施工時間一般為早上八時至黃昏約五時，較重型拆卸工序會延後至上午九時後才開始。而在法例容許的其他時間進行較靜的工程。

30. 王董建築師事務有限公司執行董事陳一貞先生回應表示，設計進行了大半年，待正式審批後可再與委員交流。住院大樓原址沒有改動，只作內部改變。銀城街由威院至對面道路學校的闊度不會減少，住院大樓和新大樓中間有一定距離，會興建連接橋，通風方面沒有問題。

31. 弘達交通顧問有限公司董事林澤仁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新大樓會在銀城街設置救護車出入口，會同時擴闊沙田圍路至新大樓的入口，銀城街的車流不會受影

響；

- (b) 沙田醫院調遷大樓方面，已完成交通影響評估，局方正與運輸署溝通。調遷大樓主要作後勤行政辦公室用途，車流在早上和晚上大約有 40 至 50 架次，對附近路口影響輕微。然而局方知道亞公角街的交通問題，會與運輸署商討措施以減低影響；
- (c) 新界的士方面，由於沙田醫院牽涉對外道路問題，因此局方正與運輸署商討。威院方面，新翼大樓會保留新界的士站，行車路線則與現時的沒有分別。在施工期間，新界的士會經另一位置出入醫院，進入的方向不變，但回程時需要往插桅杆街迴旋處調頭才可返回新界。新界的士車流早上為每分鐘 0.2 架，晚上則為每半分鐘一架，車流不算多。另有見及此，醫院內部會進行分流，希望可讓受影響車輛直接在插桅杆街出口離開。
- (d) 至於亞公角街擠塞問題，現時的車流是由大涌橋路擠塞至亞公角街，這是一個比較區域性的問題，但局方會與運輸署和容溟舟先生積極跟進。

32. 運輸署工程師/沙田 2 胡悅明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運輸署聽到委員對地區交通的意見，包括銀城街、插桅杆街、亞公角街、大樓落成後的車位數量問題、重置小巴士站的訴求等，他會與相關部門繼續商討改善方法；
- (b) 銀城街與插桅杆街的路口正在進行降低小巴路壘工程，預計今年九月完成。至於小巴士、巴士站和的士站與行人的關係，需要再進行可行性研究；

(c) 新界的士方面，他會把委員的意見帶回去讓署方考慮；以及

(d) 運輸署仍在審批院方提交的交通影響評估報告。

33. 主席表示，相信威院日後就設計及其他相關工程仍需要到衛環會諮詢委員意見，希望局方屆時可提供更完善的資料予委員參考，以及積極解決交通等問題。他表示此項計劃需獲委員支持。

34. 衛環會以 20 票贊成、2 票反對、1 位委員沒有投票，通過是項計劃。

35. 主席表示如院方有其他相關資料補充，可於會後提交予衛環會參考。

搬遷沙田污水處理廠往岩洞計劃 - 上游污水收集系統及泵房工程

(文件 HE 4/2019)

36. 渠務署工程師何健業先生簡介有關文件。

37. 招文亮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a) 他了解現時馬場外的單車徑較窄，而香港賽馬會(馬會)將會擴闊路面，他詢問署方工程會如何進行，對現有行人路和單車徑又有甚麼影響；

(b) 工程會在河床底進行，他詢問會否影響城門河水質。此外，第 73 區亦會有行人路和單車徑，該處有大水坑單車公園，他詢問工程會帶來甚麼影響；

(c) 馬鞍山污水泵房將進行改善工程，現時泵房接近民居和巴士站，不時有市民投訴該處發出臭味，如不

改善，將來欣安邨二期落成，而且附近會設置籃球場，影響更大，他詢問署方會否解決臭味問題；

(d) 他欲知整個計劃的預算是多少，是否已涵蓋在岩洞計劃的 20 億元預算內；以及

(e) 火炭路曾有污水喉管爆裂，他詢問現時使用的喉管是用甚麼物料，有甚麼檢查方法可預防喉管爆裂。

38. 容溟舟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a) 現時兩條直徑 1 200 毫米的壓力污水管橫跨九龍城浸信會禧年小學、恆信街、馬鞍山富安花園的一條消防通道。他問這條污水管用甚麼物料製造、設計壽命多久、現時狀況如何，而上次檢測結果又如何；

(b) 他詢問污水泵房所興建的位置。他指現時不大可能要求馬會把設施往後移，以騰出空間予行人路或單車徑，他欲知署方會否預留空間，好讓日後沙田污水處理廠(污水廠)搬入岩洞後，用作建造新單車徑和行人路；

(c) 文件表示會興建兩條 5.8 公里長的壓力污水喉管和 0.6 公里無壓力污水渠，富安花園業主立案法團對此都有意見。他詢問有關路線可否再微調，盡量遠離富安花園，因為他擔憂日後渠管有問題時，會令污水倒流；以及

(d) 鑑於現時馬鞍山污水泵房處理淤泥或大型垃圾的儲存器沒有蓋，而二零二四年入伙的欣安邨二期接近泵房，他詢問署方會否檢視有關情況，可否在入伙前完成檢視和解決問題，從源頭減低氣味。

39. 衛慶祥先生表示，源禾路所牽涉的範圍不小，他詢問工程是否影響到行人和行車路。現在工程在原有壓力污水喉管上加

建喉管，他詢問工程的難度是否較高、需時多久、有沒有評估工程期間對源禾路的交通有甚麼影響。此外，請署方告知委員源禾路確實受影響的位置。

40. 蕭顯航先生指出，於河床底建造喉管會影響水流，引致河水氾濫。此外，通過城門河的橋底下有一條污水渠，他詢問日後這條橋會如何處理，署方又何時會為赤坭坪村興建污水處理系統。

41. 龐愛蘭女士的意見綜合如下：

(a) 馬會曾請她向渠務署轉達，在開展相關工程時要先與馬會商討，因擔心工程會影響馬匹。馬會日後會進行擴闊單車徑工程，希望署方可加以配合；以及

(b) 她詢問署方會否與馬會商討，確保雙方的工程進行時，對單車徑帶來最少影響。

42. 主席表示，馬會對出的單車徑將會擴闊，工程期間會影響到單車徑，請署方與馬會商討以配合雙方的工程，讓行人在工程後可使用更寬闊的路面。

43. 渠務署高級工程師/污水工程 1 劉小勇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a) 署方會於現有的污水泵房興建一條壓力污水喉管，走線會經過種植的地方、消防局和救護站，對源禾路交通的影響相對較少。在工程開始前，署方會與消防局和救護站人員溝通。由於工程以無坑挖掘方法進行，所以基本上不會對城門河水質有影響；

(b) 城門河東面的單車徑旁現時有種植位置，渠道的走線會盡量利用種植位置，而燈柱會放置在河堤上，以減低對行人路的影響；

- (c) 馬鞍山污水泵房的工序方面，現時該泵房泵水至污水廠，兩者高低相若，但日後需要泵水至岩洞，需要加大馬鞍山污水泵房內水泵的力度，或更換水泵；
- (d) 氣味方面，署方已盡量把泵房內外露的井位蓋上，並加上化學物質抑制味道，又設有抽風設施，完成三項措施後，氣味已大大減低。就委員的關注，署方會向馬鞍山污水泵房的人員反映；
- (e) 物料運送方面，署方會研究使用密封式箱，以減低運送途中散發的味道；
- (f) 在設計污水泵房的中途，考慮到單車徑狹窄，署方已盡量安排遠離污水廠鐵絲網邊，預留空間好讓日後行人路和單車徑擴闊之用。現有污水廠外有兩條橋，工程完成後亦不會拆卸；
- (g) 馬場正進行擴闊單車徑工程，署方一直有與馬會緊密聯繫，會盡量避免在他們進行工程時鋪設壓力污水管，至於涉及沙田城門河畔行人路和單車徑的工程，則會分階段進行。署方的工程會在平日星期一至五進行，星期六、日則會開放單車徑予市民使用；
- (h) 赤坭坪村已納入工務工程項目，正進行詳細設計，完成後會刊憲；
- (i) 馬鞍山現有污水喉是鋼喉，在上世紀八十年代建造，在下游收集污水時，署方會檢視現有污水泵喉，在有需要時會修復；
- (j) 現時橫跨馬鞍山和泵房的喉管大約有 5 至 6 米深，署方曾在二零一二年進行勘測，確定喉管運作正常，稍後會再安排勘測；
- (k) 馬鞍山污水泵喉走線方面，署方了解居民擔心喉管爆裂，所以在詳細設計時，會考慮到其走線，如喉

管運作正常，署方需考慮是否值得花更多成本改變污水喉的位置；

- (l) 馬鞍山污水泵房臭味方面，泵房內難免有臭味。了解到日後有新屋邨入伙，署方會盡快安排巡查泵房，希望在設計馬鞍山污水泵房時可以做得更好；
- (m) 上游污水收集系統和泵房計劃是搬遷污水廠往岩洞計劃的一部分，但署方仍未向立法會申請撥款；以及
- (n) 署方會盡量利用先進科技，例如在喉管內安裝壓力監察器，以監察污水喉的情況。

44. 衛環會一致通過上述文件。

野豬管理行動策略

(文件 HE 5/2019)

45. 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濕地及動物護理主任(特別職務)陳寶琳女士簡介有關文件。

46. 容溟舟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一支避孕疫苗的有效期約四至六個月，他欲知野豬的生命周期如何，要注射多少次才可終身避孕。此外，他問野豬的生育情況如何，因為這些數字可讓大家知道一隻野豬如不避孕，會有甚麼後果；
- (b) 他問紅外線自動相機基線調查初步的推算結果如何，而頸圈的有效年期是多久，是否可以涵蓋野豬的整個生命周期，又如何識別哪些野豬已避孕，哪些已絕育；
- (c) 文件表示，造成滋擾的野豬，大部分習慣在市區或公共設施附近被人餵飼或在垃圾堆中覓食，而署方

計劃把野豬遷徙至其他地方，他欲知野豬是否喜歡署方安排的地方，如否，野豬可能會自行返回原區。此外，大埔道九龍水塘和隆亨邨有人餵飼野豬，情況並不理想，他詢問署方會如何教育市民不要餵飼；

(d) 他詢問野豬是否屬於脊索動物門哺乳綱偶蹄目豬科(學名豬屬)野豬。他欲知野豬和家豬有甚麼分別，野豬會否感染非洲豬瘟後傳染給養殖場的豬。此外，署方表示野豬壽命為十年，是建基於甚麼數據；以及

(e) 署方表示野豬頸圈可設定時限，時限到了會自動脫落，這些頸圈會否成為電子廢物。

47. 程張迎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a) 車公廟一帶山頭最近出現野豬，他鼓勵人豬共融，不要感到過分驚恐或滋擾牠們。但事實上，他認得的豬有四至五羣，署方應積極把牠們遷徙到合適的地方。過去三年內，只收到一次署方表示會進行捕捉野豬行動的通知；以及

(b) 他希望署方可在較多野豬出沒的地方加強宣傳，甚至加強檢控餵飼野豬的人。他支持為野豬安排絕育。市民一般對野豬過分滋擾或感到驚恐，這是不願意見到的，他不太接受人們把野豬視為可怕的動物，也不同意射殺牠們。

48. 唐學良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a) 野豬數量越來越多，滋擾亦越來越嚴重，署方必須正視。二零一七年有 700 宗野豬出沒報告，他欲知當中有多少宗涉及傷人情況。在減少食物來源方面，部門有沒有加強檢控，或曾經推出過甚麼措施，

成效如何；以及

- (b) 他問署方何時開始進行監察，何時才知道野豬的整體數量和習性，會為多少隻野豬進行避孕，又在甚麼情況下才會進行人道毀滅，是否待野豬傷及市民時才會考慮。

49. 李世鴻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文件提及滋擾個案的食物誘因，大部分都是來自餵飼和戶外垃圾，亦提及在處理垃圾上，會找承辦商處理垃圾桶，並教導農民防止野豬偷吃農作物的方法。然而最大的誘因，即非法餵飼方面，署方似乎着墨不多，他詢問署方有甚麼具體措施防止餵飼，又會否加強宣傳；
- (b) 他曾與署方人員溝通，得知餵飼猴子有罰則，但餵飼野豬則沒有。他認為可加強對餵飼野豬黑點的巡邏和宣傳，如問題仍未能解決，政府長遠應考慮立法；以及
- (c) 他收到一位大圍區居民反映，由於有太多人餵飼，野豬經常像野猴般走近行人，造成滋擾。該名居民建議把金獅花園一期和隔田遊樂場的花槽與行人使用的地方分開，請署方考慮。

50. 林松茵女士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野豬看來並不可怕，但對居民造成滋擾，包括隨處大小便和半夜鳴叫等，而且情況越來越嚴重，希望署方積極處理；
- (b) 既然署方知道問題源於餵飼和垃圾，但文件只表示減少公眾地方的食物來源，她認為這種處理方法過於被動。很多時問題源於有市民餵飼，但他們其實

是傷害了野豬。現時沒有法例監管餵飼野豬，署方在過去多年的工作力度亦不足，甚至看似被某些聲音阻嚇，以致不敢跟進，署方應加強教育市民；

- (c) 署方捕捉野豬的工作不夠徹底，因此，一直以來野豬的數量不斷增加，有些野豬更在邨內隨處走動。他問署方何時落實絕育計劃，落實後又如何識別已避孕的豬，四至六年後避孕藥失效時，署方又會如何處理。署方的紅外線自動相機是否可以增加，以便監控野豬出沒的情況；
- (d) 她希望野豬和人能夠共融，不會互相滋擾，署方應增撥資源處理，讓野豬回到屬於牠們的地方生活；以及
- (e) 她表示稍後會提出臨時動議。

51. 蕭顯航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野豬問題越來越嚴重，牠們可能會傷人。世界各地都有野豬問題，他們了解到太多野豬會令生態不平衡，所以會以捕獵方法處理。野豬對農民的收成會有影響，而市區的野豬則可能會傷人。他不明白為何署方不以強硬方法處理，又認為捕獵是可行的；以及
- (b) 他認為先要界定野豬對人們影響有多大，然後再訂下策略目標。

52. 許銳宇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署方的簡介只指出有野豬問題，提出了計劃，但沒有為計劃訂立目標，例如計劃會遷徙多少隻野豬，將來會否檢控餵飼野豬的人，哪一種計劃會較有成效，牽涉的成本是多少等，署方均沒有提供資料。

又例如一個理想的社區野豬的數量應是多少，這些定義都是署方應該提供的；

- (b) 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去年表示，以便衣人員檢控餵飼野豬的市民比較困難，他欲知一年過後，這方法進行了甚麼優化措施；
- (c) 署方表示只處理滋擾市民的野豬，但如野豬數量增至一定數目，郊野公園也不勝負荷時，牠們仍會被迫走到市區，所以署方應重視整體的野豬數目；以及
- (d) 署方表示，郊野公園的食物足夠支援野豬，只不過人們的食物較吸引，所以應加強檢控餵飼野豬的人。例如港鐵大圍站 A 出口交通燈位置的情況惡劣，甚至網上討論區也呼籲市民不要這樣做，署方應加大力度處理。

53. 潘國山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署方第一次提出“野豬管理行動策略”，野豬有其習性，牠們的生存環境發生了很大變化，就是有人非法餵飼野豬。署方表示有某些地方如郊野公園才可以執法，他問可否但凡涉及野豬的問題，署方便應積極執法，因為只靠教育不夠的；
- (b) 遷徙野豬方面，應在適合牠們居住的地方種植其喜歡的食物，引導牠們回歸自然。更前瞻性一點，是進行物種研究，甚至要研究非洲豬瘟會否對野豬有影響；以及
- (c) 他問本港的野豬會否受非洲豬瘟感染，署方亦應加強檢疫工作。

54. 董健莉女士的意見綜合如下：

(a) 不單是野豬，野猴亦存在同一問題。只要離開郊野公園，檢控非法餵飼便屬食環署的責任。她認為兩個部門應通力合作，加強執法；以及

(b) 野猴、野豬問題最近相對嚴重，特別是大圍的鄉郊地方。除了懲罰外，她指如何有效令野生動物回歸自然，是署方需要考慮的問題。

55. 王虎生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a) 他表示有野豬在他的選區的屋苑範圍出沒，署方需要多教育居民見到野豬時應如何處理；以及

(b) 希望署方的策略可以減少野豬到民居滋擾居民。

56. 吳錦雄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a) 他欲知野豬是否受保護動物，現在是否不會再以槍狩獵，民間狩獵是否需要領取槍牌；

(b) 野豬四歲開始有繁殖能力，每胎六至八隻，以現時野豬數目看，將來可以有過千隻。他問絕育和避孕方法有何分別。署方表示會考慮將曾攻擊人的野豬人道毀滅，他欲知署方如何識別哪些是曾攻擊人的野豬；

(c) 署方雖然在處理野豬方面的資源有限，但應大概知道野豬的數量和位置，可是未見有積極處理，署方應採取更多措施控制野豬數量；

(d) 署方沒有野豬數量的資料，又如何確定郊野公園的食物足夠牠們食用。野豬頸圈有效期只有一至兩年，這並不足夠。署方需要先知道野豬的數量，才

可落實措施方向；以及

- (e) 他理解野豬是羣居和被動的，牠們較少大規模遷徙到別的地方，他詢問野豬是否會主動攻擊人。

57. 曾素麗女士欲知如何識別已接受絕育手術的野豬。她又問避孕有效期為四至六年，藥力過後會否為該批野豬進行絕育手術。

58. 麥潤培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明白野豬擾民，但某程度上人們也侵擾了野豬的生活，他希望兩者能取得平衡，達至共融；以及
- (b) 絕育手術方面，他詢問已絕育的野貓野狗都有記號，野豬是否一樣。有沒有更好的方法讓野豬不會走近民居，又或是可否分享人們做了些甚麼而導致野豬滋擾加劇。

59. 黃學禮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野豬和野猴都是大圍區市民關注的議題。他知道署方有新式設計的有蓋垃圾桶，於早兩年提出但現時還未推出，而舊的垃圾桶壞了亦沒有更換；
- (b) 在郊野公園餵飼野生動物即屬違法，但在市區餵飼則沒有違法，條例似乎已不合時宜，他欲知當局會否修訂相關法例；以及
- (c) 他問署方捕捉野豬後，會將野豬遷徙到甚麼地方。野豬出沒的投訴很多時最後都是由警方處理，如野豬闖入民居，署方有甚麼方法讓牠們返回屬於自己的地方。

60. 主席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認為署方的工作沒有目標。他詢問署方有沒有定義野生動物應在甚麼地方生活。他指必須有定義才可以有一個清晰的做法；以及
- (b) 他詢問有沒有數據顯示停止狩獵後，野豬數目增加了多少。

61. 漁護署高級濕地及動物護理主任張家盛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本港的野豬大部分都生活在郊野公園內，學術研究顯示這些野豬不會造成滋擾，基本上不用採取太多管理措施，所以署方沒有特別統計郊野公園的野豬數量。現時管理策略是針對一些已習慣在市區覓食，而對市民造成滋擾的野豬。根據署方的經驗，野豬普遍害怕人類，但一些習慣從人類得到食物的野豬，會漸漸失去怕人天性，並會習慣走到市區覓食；
- (b) 不論以甚麼方法處理，野豬出沒的地方分散，體型龐大，對人類的警覺性高，不容易捕捉，因此不論以甚麼方法處理，部門人手也十分重要。現時應變的速度不高，是源於人手不足，署方希望日後可以增撥資源處理；
- (c) 野豬一般吃天然的植物的根莖，如果吃太多人類的食物，對牠們是不健康的，把牠們遷徙至郊野，是希望牠們可以天然覓食；
- (d) 《野生動物保護條例》中的禁餵區的原意是針對市民餵飼野猴的行為而設，但如有人在禁餵區餵飼其他動物，也是違反了這條條例。如市民在禁餵區外餵飼野生動物，便要依《定額罰款(公眾地方潔淨及阻礙)條例》作出檢控。署方一直有跟食環署合作，假如本署設置的紅外線相機拍攝到有人餵飼，會把有關資料提

供給食環署，過往亦有不少成功檢控的個案。個別地點方面，他可於會後與個別委員跟進；

- (e) 根據研究，在野外生活的野豬壽命一般是十年以下，主要依靠牠們的牙齒估算其壽命年齡。至於避孕藥的效力，根據英國一項研究，其成效最少四至六年；
- (f) 在非常理想的環境下野豬一胎可生八隻幼豬，一年內數目可增加達五倍；
- (g) 紅外線相機的作用是監察野生動物的分布，但這種方法不容易計算野豬的種群數目，因野豬活動範圍大，不同相機所拍攝到的，可能是同一隻野豬。因此署方現正研究以統計模型估算野豬數目；
- (h) 頸圈可設定時限，一般使用一至兩年，本署會為捕捉到的野豬植入晶片以作識別，在注射疫苗半年後，署方會尋回野豬以觀察其狀況。然而頸圈的訊號傳送並非實時，而且野豬活動速度快，追蹤有一定難度。頸圈到了設定的時限便會脫落，署方人員會根據頸圈發出的訊號取回，再循環使用；
- (i) 遷徙是否一個有效方法，須視乎試驗後的研究結果而定，署方會選擇較偏遠的郊野公園安置野豬；
- (j) 教育方面有一定難度，因為餵飼者很多時已把餵飼野豬當成終身事業。署方未來的教育會針對大眾，教育他們如何跟野豬相處，面對滋擾時又應如何處理，讓他們理解到為何不應餵飼野豬；
- (k) 垃圾桶方面，去年已找一些大學協助研究設計新的垃圾桶，防止野豬、野猴滋擾，現已完成一項新設計，稍後新的垃圾桶會放置在不同地點試驗；
- (l) 人道毀滅野豬的準則有兩個，其一是如野豬本身嚴重受傷或對附近居民構成一定危險，例如遇見人時會衝撞，署方便會考慮將其人道毀滅。二零一七年，市民

因被野豬襲擊而受傷的個案共有三宗；

(m) 避孕方法是為野豬注射藥物，絕育則是為野豬進行手術。手術的難度在於野豬體型龐大，在野外進行有關手術有一定難度；以及

(n) 至於野豬會否感染非洲豬瘟後，傳染給養殖場的豬，主要是依靠養殖場做好防疫工作。部門已採取不同措施，確保養殖場的豬不會受其他帶病動物所感染。

62. 主席表示文件無須表決，並感謝漁護署代表的講解。他表示收到林松茵女士提出的臨時動議，但會議室內人數不足，宣布休會 15 分鐘。

63. 由於 15 分鐘後仍未有足夠的法定人數，主席於下午七時五十分宣布休會，並決定把林松茵女士提出的臨時動議、餘下的兩條提問、一份報告事項文件和三份資料文件留待下次續會會議討論。他表示由於漁護署已就文件 HE 5/2019 “野豬管理行動策略” 進行講解和回答委員提問，所以漁護署代表無須出席下次續會會議。

下次會議日期

64. 下次續會會議定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五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舉行。

65. 會議於下午七時五十分結束。

沙田區議會秘書處
STDC 13/15/40

二零一九年一月